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期限

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：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：

基本薪酬：根据岗位价值、个人资历、能力及市场对标等因素确定的固定收入部分。

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评估结果确定的浮动收入部分。

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可根据发展战略需要，依法依规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。

津贴：仅限于独立董事，实行年度固定津贴制。

（二）具体标准：

独立董事：实行年度津贴制，津贴标准参照同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由股东会审议确定，按年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/年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计划。

非独立董事：

-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，按其所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
- 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，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；
- 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。

职工代表董事：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可能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。

（三）绩效薪酬比例要求

对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绩效薪酬的确定与支付必须以客观、公正的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《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此次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过程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公司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

效并执行，公司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 日